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修習辦法

97.12.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28 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8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4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6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一、教育目標

本班設立之宗旨在研究測驗與統計之理論與實務，培養國民小學教師測驗編製、測驗結果分析，以及發展統計模式的專業教師。

二、課程修習辦法

- (一) 除論文與獨立研究二學分外，本班研究生應修畢各類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1. 夜間班：計必修八學分，選修二十四學分以上。
 2. 暑期班：計必修八學分，選修二十二學分以上。
- (二) 夜間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高得修習十一學分。
- (三) 暑期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個暑期為限，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個暑期。研究生每學期最高得修習十一學分。
- (四) 「獨立研究」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開設，從事與學位論文相關領域之個別化專精學習。
- (五) 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六) 本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分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學分之抵免須由研究生提出申請，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三、畢業條件

- (一) 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且總學分達到三十二學分以上。
- (二) 畢業前須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送所審查時，研究生應檢附論文送所審查表、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各一份。
- (三) 畢業前須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一場以上或旁聽所內學位論文口試兩場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於 104 學年度入學者修業期間須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 3 小時並取得證明；於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需參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且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

準，才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四) 完成學位論文。

四、辦理離校手續時，研究生應繳交畢業條件中之所有證明文件與裝訂完成之論文最後定稿至所辦公室。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修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課程修習辦法 (五) 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研究所或他校研究所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且他校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p>	<p>二、課程修習辦法 (五) 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所博士班、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碩士班以上課程，並列入選修學分計算，至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其中外校選修至多不得超過三學分。</p>	<p>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